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_____330108202000028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北塘河畔及周边区域提升改造工程（三期）
	项 目 代 码	2020-330108-48-01-116923
	建 设 单 位 名 称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项 目 建 设 依 据	杭高新〔2020〕1号
	项 目 拟 选 位 置	滨江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4631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p>附图及附件名称</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附图 存： 1820200213 8202001013</p> <p>历次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原证 2020年07月08日 修改</p>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